

မြန်မာ့ သမ္မတ ငြိမ်းတော် လက်ထက် ရှေ့ ဝါဒများ ဝယ်

中共勐海县委文件

海发〔2022〕5号



中共勐海县委 勐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勐海县深入开展“定了就干、马上就办”行动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社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县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州属驻县单位：

现将《勐海县深入开展“定了就干、马上就办”行动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勐海县委
勐海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勐海县深入开展“定了就干、马上就办”行动 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措施（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服务基层，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安排落到实处，确保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地见效，加快推进“三个示范县”建设，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制定以下措施。

第二条 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推进“四破四立四提”行动，用好“三个工作法”，做到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馈，让“定了就干、马上就办”成为勐海县广大党员干部的鲜明特征和行动自觉。

第三条 本措施适用于全县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党员、干部。

第二章 树牢“定了就干”的思想自觉

第四条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确定每年1月为解放思

想大讨论月，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每年确定1个主题展开研讨，常态化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以思想大解放、认识大提升、作风大转变推动形成“定了就干”的思想自觉。

第五条 各级党组织要全面贯彻落实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第一专题”、支部主题党日“第一主题”、党员干部“第一课程”制度。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县委常委会须在10日内进行，各乡镇、农场社区和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须在15日内进行。

第六条 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政治督查、纪检监察、巡察和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省委、州委部署，有关乡镇、农场社区和部门单位须在县委作出安排后8日内提出贯彻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第七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and 重大决策部署、工作安排，有关乡镇、农场社区和部门单位须在县委县政府作出工作安排后15日内提出贯彻落实方案，并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州委州政府文件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须在规定时限内制定；没有明确时限的，在2个月内制定出台，特殊情况可在5个月内制定出台；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建立州委、州政府文件配套制

定管理台账，每半月动态梳理汇总 1 次落实情况。

第八条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有关乡镇、农场社区和部门单位须在 15 日内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建立落实反馈机制，按要求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县委、县政府重要文件自发布后，牵头落实部门每半年书面汇报 1 次落实情况，重要工作及时报告。

第九条 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执行工作，推动党内法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党内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党委办公室定期开展评估。

第三章 提升“马上就办”的行动自觉

第十条 提高落实批办性、指导性批示件办理效率，有时限要求的，按照要求落实反馈；没有时限要求的，7 个工作日内落实反馈，特殊情况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紧急情况随到随办，及时反馈；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结的，定期报告进展情况。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建立批办批示件跟踪督办台账，实行闭环管理。

第十一条 聚焦招引、培育、服务，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龙头企业培引计划和招大引强专项行动，推动新一轮“央企入县”、“省企入县”。相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完成 1 次有实效的招商，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投产、运营提供个性化、

专业化、全过程服务。招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发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果断处置。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问题时，主要负责同志要掌握全局、坐镇指挥，不顾此失彼。情况紧急的，事发地党委、政府接报后，15分钟内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30分钟内通过信息渠道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实行多评合一，全流程联审联办，建立县级重大项目清单制度、服务专班制度，有关乡镇、农场社区和部门单位全程跟踪协调、帮办代办。对项目立项、要素保障、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辑全流程落实计划表，倒排节点、挂图作战。

第十四条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规范办理。整合部门办事流程，设置综合接待窗口，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优化12345便民服务平台功能，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高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

第十五条 提高企业服务效能，推行“随叫随到、不叫不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行动。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用好“问政勐海”栏目，

及时答复解决群众诉求；实施信息惠民行动，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落实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力争3年实现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全面提升并与全州同步进入全省一流水平。

第四章 强化“三个工作法”的效果导向

第十六条 用好项目工作法，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明确每项工作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工作标准等，形成任务部署、推进实施、考评验收的工作闭环。

（一）科学确定任务项目。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县委工作安排，聚焦“三个示范县”发展定位，围绕重点工作、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主动思考、谋划和对接，把政策变成思路、把思路变成方案、把方案变成一个个具体项目。建立项目化清单管理制度，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查，明确时限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形成责任链条。

（二）扎实推进项目落实。县委县政府每季度轮流在各乡镇、农场社区举行重大项目开工仪式或项目现场办公会、观摩会，让每个乡镇、农场社区比一比、晒一晒，形成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良好发展格局。加快落实“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的审批机制。

重大项目自申请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需报请州、省、国家审批的事项，组建专班跟进，做好衔接汇报工作，争取尽快获批。

（三）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项目协调落实机制，适时召开重大项目指挥部会议、重大项目推进会，定期调度项目推进情况，及时梳理上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通过对项目从谋划、规划、前期、开工、纳统、竣工验收、退库的闭环管理，保障土地、林地、水电气、交通基础设施、物流、金融、人力、科技等要素精准匹配，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保障项目实施效果。严格落实《勐海县重大项目建设“红黑榜”奖惩工作机制（试行）》，将项目落实情况列入领导重要考核内容，完善落实普洱茶、现代农业、文旅康养产业链长制，压实县级领导、部门挂钩联系重大项目责任，各项目单位（含乡镇、农场社区）每年至少包装 3 个以上项目，对连续 2 次进入“黑榜”的单位进行约谈。中长期重大项目和年度县级重大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行业部门牵头，各乡镇、农场社区配合；县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由指挥部统筹调度，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县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协调。年度“重中之重”项目、跨乡镇项目、县本级项目，按照所属行业，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协调，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挂钩管理，要素保障部门优先支持，县发展和改革局统筹调度，各乡镇、农场社区负责推进。

第十七条 用好一线工作法，把办公室搬到项目建设一线、

招商引资一线、乡村振兴一线、强边固防一线，在基层一线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一）党的方针政策在一线宣传。县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宣传宣讲；县级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工作，每季度到下属部门、分管领域、乡镇（农场社区）至少开展1次宣传宣讲；各乡镇、农场社区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到辖区村委会（社区）至少开展1次宣传宣讲。

（二）社情民意在一线掌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县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调研每年不低于90天，亲自确定调研题目、分析调研材料、协调解决问题，至少撰写1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乡镇、农场社区领导班子结合实际工作，随时到辖区村委会（社区）进行走访座谈调研，任期内调研覆盖辖区所有村（居）民小组。

（三）工作在一线落实。认真履行“段长制”、“河长制”、“林长制”、“链长制”等职责，县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到基层一线现场办公1次。

（四）矛盾在一线化解。落实信访“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等制度。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到基层接待群众来访1次。乡镇、农场社区领导班子成员随时接待群众来访，妥善化解群众矛盾诉求。

第十八条 用好典型引路法，发现培育典型、总结宣传典型、大力推广典型，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一）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州级部门、先进地区，选准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典型，选树一批加快发展、改善民生、疫情防控、强边固防、保护生态、管党治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推广，适时将典型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性措施规定。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稳中求进、稳字当头，把主动发现问题、分析研究问题、补齐工作短板作为工作常态，把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作为重要实践标准，形成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在解决问题中推进发展的工作机制。

（三）坚持结果导向。按照整体工作上台阶、主要指标有突破、亮点工作创一流的要求，制定可问效、可考评、可追责的标准，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形成学典型、争一流、创佳绩的良好局面。

第五章 营造“担当实干”的良好氛围

第十九条 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会议计划，减少临时性发文、开会。少开会、开短会、开解决问题的会，能合并的合并、可套开的套开，全县性特别是召开到乡镇、农场社区的会议一般以视频形式召开，能通过调研指导、现场办公解决的不开会。少发文、发短文、发管用的文，没有配套要求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有配套要求的，配套文件同上级文件重合率不超过60%。

第二十条 严格把控提交县委常委会议议题和汇报材料篇幅，会议议题提前3日报备，书面汇报稿篇幅一般控制在3000字以内，口头汇报突出重点、开门见山，篇幅不超过1500字。乡镇、农场社区和各部门单位一般不直接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简报，重要工作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报送专报，篇幅原则上控制在1000字以内，常规性工作不报专报。专报制发部门对内容真实性负责，由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亲笔签字后方可报送。

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统筹规范监督检查考核要求，未经批准，不得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不得设置以乡镇、农场社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和审批备案制度，未纳入计划或者未审批备案的，不得擅自开展。除党中央和省委、州委明确规定外，不得将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印发文件、纪要记录等作为评价工作的依据，避免过度留迹留痕，减轻填表报数、做台账、报材料负担。

第二十二条 坚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开展“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良好局面。各乡镇、农场社区在全州44个乡镇（街道、农场）中找到坐标，确定目标，加压奋进，争先进位。县级党政机关对标省州部门工作标准，对标周边县市先进同行，对标县内先进单位，通过3年时间推动县直单位在全县作表率、在全州争先进、在全省争排位、整体上台阶。

第二十三条 树立重基层、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深化运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激励干部‘30条’措施”，旗帜鲜明地提拔使用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在一线转作风、在一线解难题、在一线促发展。党政其他领导按照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把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坚持日常监督与定期督查、专项督查与综合督查、明察与暗访相结合，聚焦“三个示范县”建设、重点产业链、县委和县政府工作会议明确的重点任务开展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内部通报、突出问题公开通报，对久督不改、负面影响重大的移交纪委监委处理。建立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安排督办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各责任单位在办理时限内及时反馈贯彻落实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突出考评重点，强化平时考评，将“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完成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等情况作为综合绩效考评内容，考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职务调整、奖励惩处

的重要依据。对抓作风效能建设不力、问题严重的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对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慵懒拖沓、阻碍事业发展的干部，坚决果断调整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